

贷款催收公告

1、王玉路你于1999年9月30日,在我社贷款400元,2000年12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2、王玉路你于1995年4月15日,在我社贷款9970元,1996年6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3、王玉路你于1999年6月30日,在我社贷款3600元,2000年6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4、杨文忠你于1995年3月30日,在我社贷款16380元,1997年3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5、杨文忠你于1996年12月30日,在我社贷款9000元,1997年6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6、杨文忠你于1992年5月31日,在我社贷款50000元,1993年5月31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7、杨文忠你于1995年12月30日,在我社贷款12000元,1997年1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8、杨文忠你于1996年6月30日,在我社贷款9500元,1997年6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9、杨文忠你于1998年6月17日,在我社贷款19000元,1999年6月17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0、杨文忠你于1997年10月13日,在我社贷款20000元,1998年10月1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1、霍成居你于1996年9月30日,在我社贷款300元,1997年10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2、高新民你于1997年1月29日,在我社贷款47950元,1997年12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3、李建波你于1998年8月29日,在我社贷款1500元,1999年8月29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4、李建波你于1999年5月11日,在我社贷款3000元,2000年5月11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5、李丙辰你于1996年1月12日,在我社贷款14300元,1997年1月12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6、李丙辰你于1996年5月5日,在我社贷款4000元,1997年5月5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7、李丙辰你于1999年6月30日,在我社贷款4600元,2000年6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8、会宁镇霍楼大队你单位于1997年9月30日,在我社贷款130000元,1998年12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19、霍楼村大队你单位于1998年4月1日,在我社贷款20000元,1999年4月1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20、霍楼大队村民委员会你单位于1999年4月1日,在我社贷款22400元,2000年4月1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21、时村大队矿砂厂你单位于1996年9月30日,在我社贷款103600元,1997年9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22、时村大队你单位于1997年5月29日,在我社贷款61000元,1998年6月30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皇寺信用社

法院公告

刘士杰、王建军、武安市陆丰经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张晓明诉你们等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因刘士杰系事故车辆冀DA3822冀DNE9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车主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通知你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本案诉讼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30日内。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沙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师磊:

本院受理原告梁二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2)石高民一初字第00360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邢台市南和县凯阳建材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审上诉人郑芳与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曹强:

本会受理的(2013)沧仲案秘字第0016号案件,许猛与你方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,已作出(2013)沧仲裁秘字第0016号裁决书。现向你方公告送达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沧州仲裁委员会

催收公告

曹振齐于2010年6月3日在我社借款20万元,并由磁县宏盛商贸有限公司、张伟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(合同号2010021)于2011年6月2日到期,截止到2013年9月10日结欠本金8.05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,上述借款本金已逾期,请借款人、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贷款本息,否则,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界城信用社

催收公告

邯郸市德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在我社借200万元,并由邯郸县三陵冶金铸造有限公司、邯郸县日升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、李永昌、陈宪云、陈宪增、马承德、尚海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(合同号224)已于2007年10月22日到期,并展期半年,于2008年4月21日到期,截止到2013年9月10日结欠本金195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,上述借款本金已逾期,请借款人、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贷款本息,否则,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界城信用社

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
电话:0311-80809239